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
(一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44,062,083 股的 30%，即不超过 373,218,62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16,719.08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将由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3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
（四）发行数量.....	14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5
（七）上市地点.....	15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5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6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8
（一）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
（二）补充流动资金.....	2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四、结论.....	2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的影响.....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25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25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6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6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6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27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28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28
（二）钾肥价格下降风险.....	28
二、生产经营风险.....	28
（一）采矿安全风险.....	28
（二）环保风险.....	29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29
三、由于外汇管制导致无法收回分红款的风险.....	29
四、汇率风险.....	30
五、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30
六、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30
七、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3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0
九、审批风险.....	31
十、发行风险.....	31
十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2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5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5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6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36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39
（一）假设前提.....	39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4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1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2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2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5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45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4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方铁塔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老挝开元	指	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汇元达	指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开元	指	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董事会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钢结构	指	由钢板、型钢、冷弯薄壁型钢等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所组成的能够承受和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
钾盐	指	含钾的矿物，成分为 KCl，分为可溶性钾盐矿物和不可溶性含钾的铝硅酸盐矿物。世界上 95% 的钾盐产品用作肥料，5% 用于工业
钾肥	指	以钾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全称钾素肥料。钾肥主要品种有氯化钾、硫酸钾等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Qingdao East Steel Tower Stock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及简称	002545、东方铁塔
注册资本	124,406.208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方如
设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2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0532-88056092
传真	0532-8229264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ddftt.cn/
电子信箱	stock@qddftt.cn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天线及钢结构设计制造，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世界钾肥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际肥料工业协会（IFA）预测，受人口增长、世界经济持续增长、饮食需求多样化、全球耕地面积减少、化肥应用平衡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几年世界化肥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人口因素来看，2000 年至 2050 年，全球人口总数预计增长 63%，从 1999 年底的 60 亿增加到 2050 年的 98 亿。人口增长意味着粮食需求量增大，即必须最大限度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化肥的用量和改变施肥结构。经济增长因素来看，

随着世界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日趋富裕导致肉类消费的增加，由于肉类生产涉及到牲畜饲料的消费，导致粮食需求增加，化肥（包括钾肥）需求量随之增加。因此，钾肥的需求增长应该高于人口增长速度。从耕地面积因素来看，城市化的压力使得全球耕地面积减少，特别是亚洲地区。因此，要维持目前的粮食产量，每公顷土地粮食产量就必须增加，化肥需求量相应增加。从化肥应用平衡角度而言，目前许多发展中国家氮磷钾的施用比例要达到均衡施肥，钾肥仍有一定缺口，因此钾肥的需求增长率要大于化肥增长率。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预测，2020 年世界钾肥消费量将达 4,700 万吨，大部分增长来源于亚洲和南美洲。中国、美国、巴西和印度四国将占到世界钾肥需求的 61%。全球钾肥需求量未来 5 年年均增长率为 3%，亚洲市场的年均增长率为 4%-5%。

2、我国钾肥需求量持续增长，对外依存度较高

中国是钾肥消费大国，钾肥在过去几年的施用量逐年增加。虽然中国钾肥产量较过去亦有所提升，但受制于资源条件和开采成本的限制，后期很难继续维持增长，供需矛盾突出。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数据快报》和中国钾肥网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国产钾肥量稳步上升，由 537.9 万吨增长至 690.3 万吨，2019 年我国国产钾肥量下滑至 585.4 万吨，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产钾肥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钾肥表观消耗量基本保持稳步增长，由 888.7 万吨增长至 1,144.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4.30%。2019 年，我国钾肥对外依存度 49.5%。

单位：万吨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产钾肥	537.9	565.1	612	663.3	690.3	579.3	585.4
进口钾肥	369.1	475.7	560.6	408.2	492.4	461.1	573.3
出口钾肥	18.2	22.4	20.6	18.6	15.3	12.6	14.5
表观消耗	888.7	1,018.4	1,152.0	1,052.9	1,167.4	1,103.6	1,144.2
对外依存度 (%)	39.5	44.5	46.9	37	40.9	47.5	49.5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工经济数据快报》和中国钾肥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钾肥产能达 880 万吨，自给率提升至 70%。根据中国钾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产一次性氧化钾 650 万吨、进口 600 万吨，表观消费量 1,250 万吨，自给率为 52%。目前我国的施钾水平以及钾肥的自产水平距离上述规划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加上单位面积过度耕种所导致的土壤缺钾程度加剧，可以预测，未来几年，中国对钾肥的需求量仍有稳定上升空间。为保障今后几年内国内钾肥的稳定供应，加快我国钾肥发展，境外开发钾资源作为我国提高钾资源保障程度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市场空间广阔。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抓住现阶段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在钾肥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完善公司“钢结构制造+钾肥产业”双轮驱动的产业战略布局，实现产品结构更优化、资源配置更高效、竞争优势更凸显的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44,062,083股的30%，即不超过373,218,62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16,719.08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将由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4,062,083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持有公司 46.79% 股份。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 373,218,62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韩汇如将持有公司

35.99%的股份，不影响韩汇如的控制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16,719.08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将由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2) 项目实施主体：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系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开元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

(4)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新增产能 50 万吨/年氯化钾。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工程、充填工程、选矿装置、母液蒸发装置、干燥包装储运装置、热电站、辅助设施、外部供水工程等。

(5) 项目建设周期：2 年，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全球钾肥资源高度垄断，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缓解国内钾肥市场供需矛盾

全球钾肥的供应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加拿大占据全球钾矿资源的 65%和钾肥产能的 70%以上，并且资源都集中在少数的企业或者企业联盟手中，议价能力强。受国际粮食危机的大背景影响，钾肥资源已成为各国争夺的战略性资源之一。中国既是钾资源消费大国，又是缺钾大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投产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国国内的钾肥市场供需矛盾，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际钾盐行业竞争格局。

(2) 有利于落实公司战略发展

为应对国内外日益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产业变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

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在深耕钢结构业务的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资产重组后,业务结构由单一的钢结构制造转型为“钢结构制造+钾肥产业”双轮驱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将新增公司氯化钾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在钾肥领域的营收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有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抓住行业发展契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为落实《中国制造 2025》有关部署,促进化肥行业转型升级,借力“一带一路”战略拓展国际市场,加快境外钾肥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在有资源条件的国家采取包销、参股控股、勘探开发等多种方式建成一批钾肥生产基地。通过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化肥行业“走出去”步伐,构建互利双赢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十三五”期间,我国钾肥工业的重点任务包括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开发利用境外钾资源。在“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引导下,加快境外钾资源开发。鼓励企业“走出去”勘探开采钾盐,争取在世界钾盐行业的话语权。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具备可行性。

(2) 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成熟的、业内领先的自主生产工艺,设备工装的开发能力亦十分突出,在老挝境内的钾肥开采企业中技术优势明显。在项目管理方面,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管理团队,平均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上,在公司服务 4 年以上,同时拥有丰富的矿山建设与开采、化肥生产与检测等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司将配备专门的技术团队,并计划在未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引进高质量的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 项目实施地钾盐资源丰富，在地理位置、成本上具有明显优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老挝甘蒙省龙湖矿区西段，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119,902.75 万吨，氯化钾资源储量 21,763.10 万吨，矿藏储量十分丰富，且埋藏深度浅、矿体连续性好、厚度大，易于开采。老挝地处全球最大钾肥消费市场中心区域，中国、印度及东南亚地区对于钾肥的需求量较大且逐年增加。同时老挝劳动力成本低，交通运输方便，免关税，海运距离近，老挝钾矿成本竞争优势突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钾盐资源丰富、市场广阔、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加之公司在当地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声誉，有力地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内容	投资总额（单位：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82,009.95
(一)	固定资产投入	173,987.82
1	设备购置费	70,579.65
2	主要材料费	12,124.52
3	安装工程费	11,741.56
4	建筑工程费	38,623.57
5	井巷工程费	27,588.14
6	其他	13,330.37
(二)	无形资产	84.24
(三)	其他资产	937.51
(四)	预备费	7,000.38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3,058.94
三	流动资金	6,650.19
四	项目总投资	191,719.08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7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04 年（含建设期）。

6、本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证书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600031 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6】188 号”。

本项目不涉及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境内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巩固行业地位。

2、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钾肥领域的

业务布局，完善、升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净利润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高。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有所增加。随着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济效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四、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

务发展提供保障。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在钾肥领域的业务布局，完善、升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资产收购，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后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37,321.86万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4,062,083 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持有公司 46.79% 股份。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 373,218,62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韩汇如将持有公司 35.99% 的股份，不影响韩汇如的控制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稳固，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净利润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高。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有所增加。随着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济效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增加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因疫情引起的宏观经济波动，已经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其后续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此外，若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恶化、市场需求疲软，将对钾肥行业的景气程度、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普遍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钾肥价格下降风险

我国钾盐资源匮乏，对外依存度较高。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 75% 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厂商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而压低钾肥价格。国内钾肥价格除受国内市场供求影响和政府调控外，主要受到国际钾肥价格的影响。在国际钾肥需求增长平稳可预期的基础上，国际钾肥价格随着国际寡头垄断厂商产量的变动而波动，对国内钾肥市场造成很大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钾肥业务的经营情况。

二、生产经营风险

（一）采矿安全风险

矿区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地质灾害，设备故障、人员工伤等安全事故。采矿工程的安全关系到整个矿区的安全生产。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容易造成安全隐患，以及生产过程出现安全事故。长期以来，有很大一部分的安全生产事故是由于采矿工程的施工不规范造成的。虽然老挝开元一直以来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安全生产的技术因素、排查不安全因素，且已积累了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二）环保风险

募投实施主体老挝开元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弃等污染物，尾矿的处理对采矿地可能产生一定的破坏。老挝开元一直严格遵守所在国及生产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和对当地地质的破坏，但老挝开元有可能存在未来因经营所在国或地区环保标准提高或在生产中出现环保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符合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氯化钾，老挝开元已积累了一定的产品生产技术及经验，但若因管理者管理不当或产品在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引发较大的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由于外汇管制导致无法收回分红款的风险

老挝开元的分红是四川汇元达及其子公司香港开元的一部分收益来源。根据老挝现行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在老挝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老挝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老挝需要申报。外国投资者在获得投资许可后，由老挝国家银行监督、检查和批准外国投资者投资的成本、利润、利息等转移出老挝。未经老挝国家银行的批准，上述资金不可转移出老挝。目前老挝外汇储备较少，对外支付能力有限，银行资本金不足，金融体制相对脆弱，如果老挝执行严厉的外汇管制政策，限制投资者将分红汇出境外，香港开元可能面临无法收到老挝开元分红款的风险，进而导致四川汇元达无法从香港开元取得分红收益，并最终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同时，尽管当前香港已执行了较长时间的自由汇兑外汇制度，不存在外汇管制，但是如果未来香港改变当前自由兑换的外汇制度，执行较严厉外汇管制政策，也将影响四川汇元达从香港开元获取分红收益，并最终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汇率风险

由于老挝开元的日常运营中涉及基普、美元、人民币第三种货币，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基普、美元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汇兑损益将对公司未来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大幅增加，同时对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也将相应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存在海外业务管理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钾肥业务的发展离不开相关的管理、开采、销售人才，该领域涉及地质、采矿、选矿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尽管老挝开元在人员方面已有部分积累，但未来人才储备是否能够满足钾盐矿满负荷的开采和销售，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进而在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是基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基础做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决策依据的各种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此外，由于其他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计的进度实施，或者项目完工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本次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十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以孰低者为准）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且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不存在不适宜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现金分红比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因前述第（二）款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还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净利润同比下降 30%以上。

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

3、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进行详细的论证和原因说明。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1,291,154,1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64,557,709.35元。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1,262,230,1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51,467,615.00元。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1,244,062,0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99,524,966.64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	9,952.50	30,473.00	32.66%
2018 年	15,146.76	44,647.30	33.93%
2017 年	6,455.77	25,126.15	25.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31,555.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415.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4.43%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周期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不存在不适宜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2)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现金分红比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373,218,624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 9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244,062,08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73.00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持平、增加 10%、增加 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

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在预测本次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测算未考虑除本假设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及股本的影响。

8、本次测算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24,406.2083	124,406.2083	161,728.07
本次发行数量 (万股)			37,321.862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9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2-31
情形一: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73.00	30,473.00	30,47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6,142.04	16,142.04	16,142.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3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91%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07%	2.07%

情形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数据相比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73.00	33,520.30	33,52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2.04	17,756.24	17,75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29%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27%	2.27%

情形三：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数据相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73.00	36,567.61	36,56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2.04	19,370.44	19,37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67%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47%	2.47%

注：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系主要从事钢结构与钾肥业务的双主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钾肥领域的业务布局，完善、升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二十余年历史，拥有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及技术经验，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同时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技术人才。公司能够准确把握产业链整体状况，敏锐关注市场发展动态，从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企业自身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未来发展规划，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公司将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负责，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技术队伍。钾肥业务方面，老挝开元采用成熟的、业内领先的自主生产工艺，设备工装的开发能力亦十分突

出，在老挝境内的钾肥开采企业中技术优势明显。

此外，老挝开元现有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于 2011 年开始建设，2015 年 5 月达到 50 万吨/年产能。老挝开元前期氯化钾项目积累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为本次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因此，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钾肥开采技术及成熟的生产工艺。

3、市场储备

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的钾肥业务销售团队，并凭借多年投入建立了覆盖东南亚及中国大陆的销售网络，境外钾肥产品的销售由老挝开元自身销售团队负责，境内钾肥产品的销售由四川汇元达的销售团队负责，并及时根据国内外需求及盈利水平差异合理调整销售策略。老挝开元地处全球最大钾肥消费市场中心区域，中国、印度及东南亚地区对于钾肥的需求量较大，公司钾肥产品在产品质地、运输成本、多元营销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公司销售团队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稳定客户订单，并影响和开拓国有工厂的销售市场。目前老挝钾颗粒品牌效应已经在东南亚展现，客户需求很大；而粉钾也在中国印尼等区域站稳了市场，受到了更多客户的青睐。此外，本次募投钾肥项目可视为公司现有钾肥业务的扩产，该项目投产的氯化钾产品的产能将被充分消化。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客户开发，巩固市场地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营运

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安全、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围绕双主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客户开发，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将在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争取更多的境内外企业供应份额，通过建立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不断提高产品销量，稳固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市场地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